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永乐镇东阳村山脚屯石盘石塔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2-250014-GXHH

所竞分标：永乐镇东阳村山脚屯石盘石塔道路硬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广西力冠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永乐镇东阳村山脚屯石盘石塔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2-250014-GXHH

所竞分标：永乐镇东阳村山脚屯石盘石塔道路硬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广西力冠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3 日

##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永乐镇东阳村山脚屯石盘石塔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乐镇东阳村山脚屯石盘石塔道路硬化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力冠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395.25万元，资产总额为80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永乐镇东阳村山脚屯石盘石塔道路硬化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力冠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395.25万元，资产总额为80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力冠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力冠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 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力冠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